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宏霖（原名陳立順）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宏霖（原名陳立順）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就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就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宏霖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

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3項亦有明定。又按定應執行之
刑，不能因犯數罪之一部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
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
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
裁定無涉。

三、本件受刑人陳宏霖未在監押，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經本院檢具本件聲請書繕本、受刑人
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函請受刑人於
文到5日內以書面表示意見，而該函因未獲會晤受刑人本
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民國114年2月6
日寄存於桃園市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並於000年0月
00日生送達之效力等節，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參，然
受刑人迄未回復，是本件實有不能及時通知受刑人到庭或以
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情形，為免使受刑人遭受無法妥速處理
之不利益，故認本件有急迫情形；又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
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定應執行刑之結
果，對受刑人之影響較輕，是本案尚屬單純，縱未賦與其聽
審權，亦難認其權益保障受有影響，故本案尚無使受刑人另
行陳述意見之必要，先予敘明。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件
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
前所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裁
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所犯附
件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
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
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
罪，檢察官聲請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認其聲請為適當，應予准許。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審
酌受刑人所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所侵犯者於合併處罰
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法益侵害

01 之加重效應及如附件所示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
02 性界限，就如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3 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併援引
04 「受刑人陳宏霖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件。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何信儀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鄭涵憶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